

新舊 CAS 與 IFRS 之初步比較

方順逸

比較大陸、香港及
美國三地上市公
司差異

- ◆ 舊 CAS 與 IFRS
- ◆ 新 CAS 與 IFRS

挑選六家公司

- ◆ 中國石化
- ◆ 上海石化
- ◆ 華能國際
- ◆ 兗州煤業
- ◆ 南方航空
- ◆ 東方航空

將差異排除

- ◆ 行業特性
- ◆ 政府規定

差異區分為

- ◆ 與台灣經驗類似
- ◆ 中國特有

中國企業信用風險指標(*China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CCRI*)以財報分析為起點，而要進行財報分析，必得先瞭解中國的會計準則(*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CAS*)。但純粹的閱讀會計準則極其乏味，故我們採用另一個方式：比較大陸、香港及美國三地上市之公司所提供的三套財報，就其差異去理解 *CAS* 之特點。

中國為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趨同，其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發布一整套新的 *CAS*，包括 1 項基本準則和 38 項具體準則(其中 22 項為全新規範)及相關應用指南，並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故財報的比較就有下列幾種：

- ◆ 舊 *CAS*(2006/12 之前適用之準則)與 *IFRS* 之差異
- ◆ 新 *CAS*(2007/1 之後適用之準則)與 *IFRS* 之差異

本期即挑選在三地上市、且財報齊全的六個公司分篇比較：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600028)、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600688)、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600011)、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600188)、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600029)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航空，600015)。

為方便讀者理解各公司之會計處理，本文先就中國新舊 *CAS* 與 *IFRS* 之差異作彙整。慮及讀者可能不熟悉 *CAS*，故以下的比較，儘量對照台灣公報(*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SFAS*)的修正經驗，希望降低陌生感。另為簡化起見，本文暫不說明因行業別特性(如石油天然氣、航空業售後租回等)及中國政府特殊規定(如所得稅及退休金等)，所造成差異。

一、舊 CAS 與 IFRS 差異——與台灣經驗類似者

接軌 *IFRS* 是全球會計界近年來的主要工作。台灣從 2002 年以來持續修訂 *SFAS*，逐步與 *IFRS* 接軌，狀況與 *CAS* 的修正類似，只是中國一次到位，台灣則採循序漸進方式。再者，舊 *CAS* 與 *IFRS* 差異極大，故修正幅度遠比台灣要大得多。

差異與台灣經驗類似

- ◆ 金融商品評價
歷史成本 vs.
公平價值
- ◆ 支出
資本化 / 費用化
- ◆ 股權投資差額
- ◆ 企業合併
- ◆ 存貨結轉方法
- ◆ 合併報表範圍

(一)歷史成本 vs. 公平價值——金融商品

舊 CAS 於短期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則上與舊 SFAS(SFAS 34 及 SFAS 36 未修定前¹⁾)類似，主要強調歷史成本，會計處理如下：

- ◆ 短期投資採用成本市價孰低法，報憂不報喜，造成處分時一次認列利益。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表外揭露，於交割時入帳，當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產生鉅額虧損時，並未及時於損益表中顯現，待實際交割時地雷才引爆。

IFRS(IAS32、IAS39、IFRS7)於財務性投資—依目的不同，分別採用公平價值及歷史成本，但以公平價值為主。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於期末依據公平價值評價，再視公司是否採用避險會計，導致評價損益遞延或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有所不同。

(二)支出資本化 / 費用化

有兩種支出：研發支出、及開辦費。

- ◆ 研發費用資本化：舊 CAS 與舊 SFAS(SFAS 37 修訂前²⁾)相同，研發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而 IFRS(IAS38)則分階段處理：
 - 「研究階段」的支出仍作為當期費用
 - 「開發階段」的支出，滿足一定條件(包括技術成熟、目的明確、能帶來經濟利益、成本可計量且確切能完成開發)則可予以資本化。
- ◆ 開辦費不再資本化：舊 CAS 與舊 SFAS(SFAS 19 修訂前³⁾)相同，開辦費均資本化。舊 CAS 於籌建期間發生的費用歸於「長期待攤費用」，待企業開始生產經營後歸於開始生產經營當期的損益。而 IFRS 於籌建期間所發生的費用，應於實際發生時直接認列費用，不再資本化。

(三)股權投資差額及商譽

舊 CAS 與舊 SFAS(SFAS 5 及 SFAS 35 未修定前⁴⁾)相同，投資成本超過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持分之部分作為「股權投資差額」，並按直線法攤銷。較特別是舊 CAS 規定攤銷期限，原則上依所訂的合同，至長不得超過 10 年。而 IFRS 的主要差異有二：

¹ 此二公報分別於 2003/12/28 及 2005/6/23 修訂，自 2006/1/1 起適用，不得提前適用

² 此公報於 2006/7/20 修訂，自 2007/1/1 起適用，得提前適用

³ 此公報於 2002/3/21 修訂，自 2002/12/31 起適用，得提前適用

⁴ SFAS 5 於 2005/12/22 修訂，自 2006/1/1 適用，不得提前適用；SFAS 35 於 2004/7/1 修訂，自 2005/12/31 起適用，得提前適用

- ◆商譽定義不同：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投資者應占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換言之，被收購公司須先重行評價其資產、負債，收購價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就拆成兩大部分：能歸屬各資產負債者，與無法歸屬者，後者才是商譽。很顯然依 IFRS，商譽金額應較小。
- ◆不進行攤銷，而是採取減損測試。

(四)企業合併

舊 CAS 與台灣舊準則(SFAS 25 修訂前⁵)相同，針對企業合併可採取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由於權益結合法為視為自始合併，不用認列商譽，造成權益結合法濫用，故 IFRS(IFRS 3)於 2004 年規定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僅能採用購買法，但並未規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而依據 IFRS 精神來看，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合併報表觀點，應以帳面價值入帳。

(五)存貨成本結轉方法—後進先出法

舊 CAS 與 SFAS 相同(台灣尚未廢除，但於 SFAS 10 之修正草案已廢除)，給予企業自主選擇存貨結轉方法的權利，企業透過存貨結轉方式，調節利潤。而 IFRS(IAS 2)禁止使用後進先出法，使企業反映的都是真實的存貨流轉，沒有人為調節因素。

本系列的六個公司未採用後進先出，不須做調整。

(六)合併報表範圍，依實質控制決定

舊 CAS 與舊 SFAS(SFAS 7 修訂前⁶)相同，針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公司依持股超過 50% 計算，但有部分限制，其中規模小、特殊行業及淨值為負的子公司不納入合併個體。IFRS(IAS 27)則依實質控制力判斷且無限制條件因此合併範圍較大。

本系列的六個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原本就周全，不須作調整。

二、舊 CAS 與 IFRS 差異為中國特有部分

除前述與台灣經驗類似者外，尚有 5 個主要的修正是中國特別之處。

(一)利息資本化

舊 CAS 針對利息資本化部分規定相當嚴格，只有為購建固定資產所發生專門借款的利息費用才可以資本化。而 IFRS(IAS23)規定較寬鬆，只

本系列六公司之差異狀況
—前 4 種狀況均有

差異為中國特有

- ◆ 利息資本化
- ◆ 未確認投資損失

⁵ 此公報於 2006/11/30 修訂，自 2007/1/1 起適用，不得提前適用

⁶ 此公報於 2004/12/9 修訂，自 2005/1/1 起適用，不得提前適用

要符合一定條件，包括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存貨，投資性房地產等所發生利息費用均可資本化，且不限定專案借款。因此利息資本化當年度適用 IFRS 時，利息費用較低，淨利將增加。但往後年度因成本上升，折舊費用較高，淨利將減少。

新 CAS (CAS 17) 與 IFRS 趨同，但仍有部分差異，請詳新 CAS 與 IFRS 差異說明；台灣的 SFAS 3 與 IFRS 趨同，但仍有部分差異，請詳新 CAS 與 IFRS 差異說明。

(二)未確認投資損失

按舊 CAS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會被納入合併損益表內，但累積虧損的上限為子公司股權淨值為零。額外的損失應記入股東權益中並單獨列示。該子公司之後的淨利應先彌補之前累積虧損，超過部分才能視為當期損益。而按 IFRS(IAS 27)規定，子公司的業績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停止當日納入合併損益表內。因此子公司淨值若為負，產生虧損應視為當期損益。

新 CAS (CAS2) 與 IFRS 一致；台灣的 SFAS 5 針對未確認投資損失處理一直與 IFRS 相同。

(三)債務重整

舊 CAS 豁免或少償還的債務做資本公積處理，不列入當期損益。此為中國特有規定。而 IFRS 將債務重整收益，列為當期損益。

其實中國於 2000 年之前債務重整規定與 IFRS 一致，均視為當期損益。由於許多經營困難公司透過濫用債務重整關係人慷慨豁免，或以自身低值資產充抵鉅額欠款等方式，轉虧為盈，2000 年 12 月一個月中就有 12 家公司完成債務重整。為防堵此情形⁷，特將債務重整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現依 IFRS 之規定，經營業績不佳的公司，可因債權人的豁免，大認鉅額利得，或可提高購併誘因。

新 CAS (12) 與 IFRS 一致；台灣的 SFAS 13 針對債務重整認列當期損益，會計處理一直與 IFRS 相同。

差異為中國特有

- ◆ 債務重整
- ◆ 政府補助
- ◆ 土地使用權重估

⁷ 以鄭百文為例，在其債務重組方案中，信達公司 2000 年 11 月 30 日與鄭百文簽訂債務豁免協定，該協定在 20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免除鄭百文的 1.5 億元債務。如果按照原準則的規定，"以修改其他債務條件進行債務重組的，債務人應將重整債務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將來應付金額，減記的金額作為債務重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鄭百文可以獲得 1.5 億元的重組收益。但按照新的準則規定，這筆收益只能計入資本公積。

(四)政府補助

按舊 CAS 有關用作技術改造而購買設備之政府補助金應記入資本公積。而按 IFRS(IAS20)，這些就購買用作技術改良的設備發出的補助金應先認列遞延負債，並於展開有關工程時抵銷與這些補助金有關資產的成本。在轉入廠房及設備時，補助金會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在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內轉列為收入。

新 CAS (CAS16) 仍與 IFRS 有差異；台灣的 SFAS 29 則一直與 IFRS 相同。

(五)土地使用權重估

按舊 CAS，土地使用權得以重估值入帳，並攤銷之。而 IFRS 土地使用權不能重估，視為預付租金，僅能以歷史成本入帳，並攤銷之。

新 CAS 仍未修正，故與 IFRS 仍產生差異；台灣則未對此交易訂定公報。

三、新 CAS 與 IFRS 差異

新 CAS 與 IFRS 趨同，但仍存在部分差異，主要是針對中國的現實情況所作的特殊考慮：

(一)資產減損損失禁止迴轉

為降低企業操縱損益，新 CAS(CAS 8)對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的減損，禁止迴轉。而 IFRS(IAS 36)規定可迴轉，台灣的 SFAS 35 與 IFRS 相同。

(二)關係人認定不同

由於中國上市公司多來自國家部門分立而成，股改尚未完成，國家控股比率極高，若依一般關係人定義，則大部分的上市公司均可歸於同一關係企業。故新 CAS(CAS 36)排除國家控制之關係——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係人。IFRS(IAS 24)無此規定。

(三)投資性房地產

新 CAS(CAS 3)規定，只有在有確鑿證據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價值能夠持續可靠取得時，才可以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評價。推論應係大陸房地產鑑

新 CAS 與 IFRS 差異

- ◆ 資產減損損失禁止迴轉
- ◆ 關係人認定不同
- ◆ 投資性房地產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方法選用不同

價制度尚未健全。而 IFRS(IAS 40)則可採公平價值。台灣尚未訂定「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報，仍以歷史成本入帳。

(四)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新 CAS(CAS 20)針對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推論考量中國目前多屬同一控制下之企業合併。而 IFRS(IFRS 3)排除同一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但依據 IFRS 精神來看，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以合併報表觀點，應以帳面價值入帳。台灣亦排除規定，推論做法與 IFRS 一致。

(五)準則方法選用

IFRS 對於某些會計事項允許選擇方法，而新 CAS 不允許，主要包括：

- ◆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重估：在符合一定條件時，IFRS(IAS 16 及 IAS 38) 允許採用重估價模式。而新 CAS(CAS 4 及 CAS 6)則不允許重估。
台灣 SFAS 則需符合一定條件，固定資產始可重估，但係以物價指數調整，而非以公平價值重估。
- ◆ 利息費用資本化：IFRS(IAS 23)利息費用可採用當期損益或資本化。而新 CAS(CAS 17)僅能採用資本化的方法。
台灣(SFAS 3)規定與新 CAS 相同。
- ◆ 合營企業：IFRS(IAS 28 及 IAS 31)可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計算。而新 CAS(CAS 2)僅能採用權益法。
台灣(SFAS 31)規定與 IFRS 相同。

(六)政府特殊規範

由於中國政府針對特殊行業訂定規範，如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6 元計提「維持簡單再生產費用(簡稱維簡費)」、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8 元計提安全生產費用及按開採原煤量每噸人民幣 5 元計提改革專項發展基金等，預提費用及長期負債，而 IFRS 則於實際發生時入帳，故產生差異。台灣則無此規定。

(七)新舊 CAS 銜接方法

由於新舊 CAS 銜接時，依據 CAS 38 應分別採用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若採用追溯調整法且新 CAS 與 IFRS 規定一致時，2007 年半年報 CAS 與 IFRS 淨利將無差異；若但採未來適用法時，而新 CAS 與 IFRS 規定雖一致，2007 年半年報 CAS 與 IFRS 淨利則仍將繼續產生差異，待該項目隨著

方法選用

-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
- ◆ 利息資本化
- ◆ 合營企業

新舊 CAS 銜接方法

- ◆ 追溯調整法
- ◆ 未來適用法

時間攤銷，差異縮小至零為止。

- ◆ 依據 CAS 38 規定，下列會計原則變動應採追溯調整法，採用公平價值評估之資產及負債（如金融商品、保險、投資性房地產等）、預計負債（如或有事項、預計資產報廢費用、資遣費等）、企業合併（如商譽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等）及其他（如首次執行日或之後可行使的股份支付及所得稅等）。
- ◆ 依據 CAS 38 規定，下列會計原則變動應採未來適用法，利息資本化、分期付款銷貨（或購貨）、無形資產、開辦費及職工福利費等。

四、IFRS 與 US GAAP 差異

由於本系列的六個公司均發行 ADR(美國存託憑證)，須依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US GAAP)提供財報。故本系列也就 IFRS 及 US GAAP 二準則下的淨利做比較。以下依據安永中國「中國新會計準則與現行準則和規定的比較」簡述 IFRS 及 US GAAP 之主要差異：

(一)無形資產

依 IFRS，於發展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要符合六個條件，即可認列為無形資產；但 US GAAP 將範圍限縮在「電腦軟體」——僅電腦軟體的發展成本，才可資本化(也要符合六個條件)，其餘全歸研發費用。

US GAAP 與 IFRS、台灣(SFAS 37)及中國新 CAS 全然不同。

(二)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處理，US GAAP 與 IFRS 有兩項差異：

- ◆ US GAAP 以資產未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帳面價值作比較，以確定資產的減損；而 IFRS 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US GAAP 與 IFRS、台灣(SFAS 35)及中國新 CAS 全然不同。

- ◆ US GAAP 減損損失不可以迴轉，而 IFRS 除商譽減損損失外允許迴轉。

US GAAP 與 IFRS、台灣(SFAS 35)不同，但與中國新 CAS 相同。

(三)存貨

US GAAP 允許使用後進先出法，IFRS 禁止。US GAAP 與 IFRS、中國新 CAS 不同，但與台灣(SFAS 10)相同，不過 SFAS 10 修正草案已禁止後進先出法。

IFRS 與 US GAAP
差異

- ◆ 無形資產
- ◆ 資產減損
- ◆ 存貨方法
- ◆ 方法選用不同

方法選用

-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
- ◆ 合營企業
- ◆ 投資房地產

(四)準則方法選用

IFRS 中提供了一些可供選擇的處理模式，其中一些選擇與 US GAAP 不相容。包括：

◆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重估：在符合一定條件時，IFRS(IAS 16 及 IAS 38) 允許採用重估價模式。在 US GAAP 中不允許。

US GAAP 與 IFRS、台灣 SFAS 不同，但與中國新 CAS 相同。

◆ 合資企業 US GAAP 只允許採權益法，IFRS 則得採權益法或比例合併法。

US GAAP 與 IFRS、台灣(SFAS 31)不同，但與中國新 CAS 相同。

◆ 投資房地產，按 US GAAP 僅能採用歷史成本，IFRS 可選擇歷史成本或公平價值。

US GAAP 與 IFRS、新 CAS 不同，但與台灣相同，主因台灣尚未規範投資性房地產，自然只能採歷史成本。

參考文獻

1. KPMG，「解讀會計準則，積極迎接挑戰—中國新舊會計比較」，2007 年 9 月。
2. 普華永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概要、變化級比較」，2007 年 1 月。
3. 安永中國，「中國新會計準則與現行準則和規定的比較」，2006 年 11 月。
4. 德勤，「中國新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比較」，2007 年 6 月。
5. 張豔，「新會計準則實施後上市公司財務監督研究」，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2006/7/6。